



吉和昌

NEEQ : 832073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JADECHEM CHEMICALS)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 年 1 月和 8 月全资子公司奥克特化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聚醚型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 2016 1 1007936.2”；“一种利用工业废水制备的酸性除油除锈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6 1 1007910.8”。



2019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特化的研发项目“功能性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开发及其应用”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
2019 年 4 月公司与湖北大学就“产学研合作基地”揭牌，该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共赢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的产品“丙烷磺内酯”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特化工会，获得武汉市总工会授予的“武汉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2019 年 5 月吉和昌及其全资子公司奥克特化分别取得编号为“18119IP2832R0S”和“18119IP2719R0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吉和昌、股份公司、本集团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湖北吉和昌	指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吉和昌	指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国贸	指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吉之美	指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和昌投资咨询	指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吉祥岛	指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奥克股份	指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特化、武汉奥克	指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吉安翡翠	指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指	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荆门吉和昌	指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表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文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由于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已申请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非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匿名披露，分别为：主要客户为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客户五；主要供应商为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供应商五。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研发风险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化学品及环氧衍生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试验、中试和生产试验的整个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受市场变化影响,使新产品从开发到投产进入市场,是否能够赢利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不断创新、品质至上、绿色环保”的研发理念,偏重于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持续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未来可能面临更为严苛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加大公司在环保的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自觉遵守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积极推动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每年用于环境保护的投入也较大。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在环保领域加大投入,实施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走高端科技精细化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不仅加强对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同时强化现场管理和员工的安全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了事故的发生,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JADECHEM CHEMICALS
证券简称	吉和昌
证券代码	832073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艳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27-86308186
传真	027-83551196
电子邮箱	Jhc0006@jadechem.com
公司网址	www.jade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邮政编码:430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3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宋文超、戴荣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	否
注册资本	81,000,000.00	是
2018 年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 6,000,000.00 股，导致股本由 75,000,000.00 股增加至 81,00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7 号），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00,000.00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廖利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717,061.89	227,736,137.14	-9.23%
毛利率%	29.75%	29.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0,481.41	17,113,010.13	-1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71,947.23	17,169,256.35	-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47%	10.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0%	10.59%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3	-21.7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8,121,885.81	220,412,316.63	3.50%
负债总计	31,046,854.11	37,527,200.30	-1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75,031.70	182,885,116.33	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26	7.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	10.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61%	17.03%	-
流动比率	4.59	3.38	-
利息保障倍数	40.54	30.0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9,327.04	20,653,654.48	-2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0	9.37	-
存货周转率	4.91	5.3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50%	11.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23%	25.91%	-
净利润增长率%	-17.08%	1.1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1,000,000	81,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1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正常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887.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企业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750.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2,117.76
所得税影响数	173,58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534.1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795,690.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801,433.92		
应收款项融资		18,771,889.04		
其他应收款	511,979.70	508,17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720.29	1,777,53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41,989.4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1,989.41		
盈余公积	3,227,515.73	3,100,964.62		
未分配利润	61,782,394.96	60,055,593.38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主要致力于表面工程、新能源材料、环氧衍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工程新材料涉及金属清洗、五金塑胶、印制电路板、电子电镀、水性涂料和油墨等专用化学品，新能源材料涉及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铜箔等专用化学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导向开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全球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主要销往欧美、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表面工程新材料、环氧衍生新材料主要面向行业经销商及下游企业直接销售，新能源材料主要面向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铜箔等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生产销售表面工程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环氧衍生新材料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不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应用领域，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和组织营销，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121,885.81 元，较年初增长 3.5%；净资产为 197,075,031.70 元，较年初实现了 7.76% 的增长；负债总额为 31,046,854.11 元，较年初降低 17.27%；资产负债率较低，仅为 13.61%，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公司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717,061.89 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9.23%；实现净利润 14,190,481.41 元，较去年同期降低了 17.08%。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69,327.04 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1.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88,084.55 元，同时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现金同比增加 1,795,956.11 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054,935.82	17.12%	42,079,763.96	19.09%	-7.19%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4%			100.00%
应收账款	17,969,954.50	7.88%	21,801,433.92	9.89%	-17.57%
存货	30,379,263.87	13.32%	28,766,170.47	13.05%	5.61%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7,707,803.33	29.68%	69,024,406.41	31.32%	-1.91%
在建工程	2,243,876.51	0.98%	3,461,626.13	1.57%	-35.18%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19%	8,000,000.00	3.63%	-37.50%
长期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4,810,130.22	10.88%	18,771,889.04	8.52%	32.17%
应付账款	12,333,425.91	5.41%	15,341,989.41	6.96%	-19.6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024,828.14 元，变动率-7.19%。主要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84,327.44 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 (2) 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3,831,479.42 元，变动率-17.5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前期欠款的回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 (3) 存货：同比增加 1,613,093.4 元，变动率 5.61%。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期末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跌趋势，减少了原材料采购，而本报告期末原材料正常采购。
- (4) 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316,603.08 元，变动率-1.9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计提折旧。
- (5)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217,749.62 元，变动率-35.1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年产 3000 吨乙氧基化技改项目 2,906,881.98 元转为固定资产。
- (6)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3,000,000.00 元，变动率-37.5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归还了招商银行 8,000,000.00 元借款，同时新增工商银行 5,000,000.00 元借款。
- (7)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加 6,038,241.18 元，变动率 32.17%，主要原因为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 (8) 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3,008,563.5 元，变动率-19.61%。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同时子公司奥克特化支付前期建设工程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6,717,061.89	-	227,736,137.14	-	-9.23%
营业成本	145,227,902.55	70.25%	160,627,071.13	70.53%	-9.59%
毛利率	29.75%	-	29.47%	-	-
销售费用	16,754,519.56	8.11%	15,369,319.92	6.75%	9.01%
管理费用	16,116,660.72	7.80%	16,653,061.63	7.31%	-3.22%
研发费用	10,432,508.33	5.05%	10,634,656.55	4.67%	-1.90%

财务费用	413,344.30	0.20%	735,835.38	0.32%	-43.83%
信用减值损失	-135,851.71	-0.07%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93,011.75	-0.14%	-1,435,572.49	-0.63%	79.59%
其他收益	1,382,887.91	0.67%	1,027,268.73	0.45%	34.62%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2,019.67	-0.02%	-123,597.51	-0.05%	66.00%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7,192,038.08	8.32%	21,286,814.86	9.35%	-19.24%
营业外收入	12,952.00	0.01%	32,097.35	0.01%	-59.65%
营业外支出	861,702.48	0.42%	935,903.24	0.41%	-7.93%
净利润	14,190,481.41	6.86%	17,113,010.13	7.51%	-17.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019,075.25 元，变动比率为-9.2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减少了贸易产品销售导致收入减少 4,980,813.90 元，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新能源化学品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销售额减少。

(2)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5,399,168.58 元，变动比率-9.59%。主要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 9.23% 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385,199.64 元，变动比率为 9.0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加大水性涂料、纺织助剂及密封胶等新产品市场推广，导致展览费、销售运费等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22,491.08 元，变动比率为-43.83%。主要原因：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79,842.22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64,727.25 元、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未贴现导致贴现息减少 102,215.22 元。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142,560.74 元，变动比率为-79.59%。主要原因：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包含了 1,508,633.08 元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6)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55,619.18 元，变动比率为 34.62%。主要原因：政府补助增加。

(7)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81,577.84 元，变动比率为 66%。主要原因：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处理同比减少。

(8)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094,776.78 元，变动比率为-19.24%。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9.23%，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9)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9,145.35 元，变动比率为-59.65%。主要原因：核销长期未支付应付款项同比减少。

(10)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74,200.76 元，变动比率为-7.93%。主要原因：报告期终止武汉化工园区项目，将在建工程余额 840,702.48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同期公司将注册地址迁移至武汉市化学工业园，按要求退回原注册地新三板挂牌区级奖励款 900,000.00 元，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1)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260,936.35	213,299,197.70	-7.52%
其他业务收入	9,456,125.54	14,436,939.44	-34.50%
主营业务成本	137,353,994.90	147,587,693.25	-6.93%
其他业务成本	7,873,907.65	13,039,377.88	-39.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
-------	----	------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额变动比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118,104,172.84	57.13%	131,638,553.92	57.80%	-10.28%
新能源化学品	22,458,121.77	10.86%	35,181,007.56	15.45%	-36.16%
环氧衍生新材料	56,698,641.74	27.43%	46,479,636.22	20.41%	21.99%
其他	9,456,125.54	4.57%	14,436,939.44	6.34%	-34.50%
合计	206,717,061.89	100.00%	227,736,137.14	100.00%	-9.2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5,772,364.79	2.79%	否
2	客户二	4,127,152.27	2.00%	否
3	客户三	3,774,954.06	1.83%	否
4	客户四	3,351,693.34	1.62%	否
5	客户五	3,140,528.38	1.52%	否
合计		20,166,692.84	9.76%	-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9,063,145.82	19.43%	否
2	供应商二	9,821,782.20	6.57%	否
3	供应商三	7,797,600.00	5.21%	否
4	供应商四	7,285,640.00	4.87%	否
5	供应商五	6,736,939.21	4.50%	否
合计		60,705,107.23	40.5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9,327.04	20,653,654.48	-2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474.01	-17,814,677.05	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234.81	9,789,177.65	-136.93%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16,269,327.0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减少 21.23%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888,084.55 元，同时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现金同比增加 1,795,956.11 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5,673,474.0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增加 12.02% 原因为：报告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对比同期减少，形成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615,234.8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减少 136.93% 原因为：2018 年定向增发股票 6,000,000.00 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形成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六家全资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吉和昌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精细化工原料（除专控及危险化学品）、电镀中间体研制、开发、销售和服务；自营货物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或技术）。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0,291,124.27 元，净利润为 8,393,601.31 元。

(2) 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吉和昌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镍添加剂、铜添加剂、锌添加剂、金属脱脂剂、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生产。2019 年营业收入 49,145,961.43 元，净利润为 2,129,364.55 元。

(3) 全资子公司—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国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功能型新材料的批零兼营；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750,266.22 元，净利润为 1,520,338.17 元。

(4) 全资子公司—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吉之美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功能型复合材料、环保表面处理材料、表面处理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444,449.57 元，净利润为 843,914.88 元。

(5) 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奥克特化注册资本 6600 万元，经营范围：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1,716,560.02 元，净利润为 4,608,716.54 元。

(6) 全资子公司—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74,908.5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79,763.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79,763.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771,889.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771,889.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023,801.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801,433.9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1,979.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78.9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21,821.5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21,821.50
应收票据	摊余	2,547,044.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2,547,044.07
应收账款	摊余 成本	8,640,399.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150,963.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 成本	2,4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8,771,889.04	-18,771,889.04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24,023,801.43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222,367.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01,433.92
其他应收款	511,979.7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800.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508,178.94

示的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18,771,889.04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			—	
重新计量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771,889.04
	43,307,670.17	—	-2,226,168.27	41,081,501.9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547,044.0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547,044.0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8,640,399.9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489,436.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50,963.36
其他应收款	2,4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				3,000.00

示的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547,044.07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			—	
重新计量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47,044.07
.....	11,189,844.04		-1,488,836.61	9,701,007.43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132,715.34	—	2,222,367.51	6,355,082.8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129.24		3,800.76	66,930.00
	4,195,844.58		2,226,168.27	6,422,012.85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71,766.88	—	1,489,436.61	3,861,203.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0.00		-600.00	—
合计	2,372,366.88		1,488,836.61	3,861,203.49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导致合并未分配利润减少1,726,801.58，合并盈余公积减少126,551.11，合并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0。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

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作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在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情形；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情形；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的情形。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研发风险

表面工程产品、新能源产品及环氧衍生新材料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试验、中试和生产试验的整个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受市场变化影响，使新产品从开发到投产进入市场，是否能够赢利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不断创新、品质至上、绿色环保”的研发理念，偏重于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持续研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未来可能面临更为严苛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加大公司在环保的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积极推动安全环保一体化管理，每年用于环境保护的投入也较大。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在环保领域加大投入，实施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产业，走高科技精细化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高温高压的工艺过程，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不仅加强对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同时强化现场管理和员工的安全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控制和防范了事故的发生，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50,000.00	2,350,259.2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60,300,000.00	18,171,428.58

注：“其他”为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

关联租赁：报告期内苏州吉之美租赁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71,428.58 元。

关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和戴荣明为招商银行武汉武钢支行提供给公司 8,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的弟弟宋文华为湖北吉和昌 5,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超为湖北吉和昌 5,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修理服务	150,000.00	132,040.49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7 月 25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3月1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吉和昌外，未投资任何与吉和昌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吉和昌外，本人（公司）未经营与吉和昌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公司）承诺在作为吉和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吉和昌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吉和昌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吉和昌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吉和昌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公司）对吉和昌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吉和昌及吉和昌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吉和昌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精细化工、吉安翡翠、奥克特化三家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吉和昌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吉和昌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吉和昌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不向其他业务与吉和昌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因精细化工已于2015年5月注销，精细化工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因公司于2017年9月受让了奥克股份持有奥克特化60%的股权，奥克特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此公司与奥克特化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除前述承诺所涉事项的变化外，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其他承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853,410.93	0.3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16,366,000.06	7.17%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17,219,410.99	7.5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五)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271,000	62.06%	0	50,271,000	62.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43,000	12.65%	0	10,243,000	12.65%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729,000	37.94%	0	30,729,000	37.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729,000	37.94%	0	30,729,000	37.9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1,000,000	-	0	8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00,000	0	34,400,000	42.47%	25,800,000	8,600,000
2	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	0	8,600,000	10.61%	0	8,600,000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428,000	0	31,428,000	38.80%	0	31,428,000
4	宋文超	3,286,000	0	3,286,000	4.06%	2,464,500	821,500
5	戴荣明	3,286,000	0	3,286,000	4.06%	2,464,500	821,500
合计		81,000,000	0	81,000,000	100%	30,729,000	50,27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文超、戴荣明各持有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同时宋文超、戴荣明各直接持有公司 4.06%的股份，实际控制该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7%。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1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3033565492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2.7 幢 1 层 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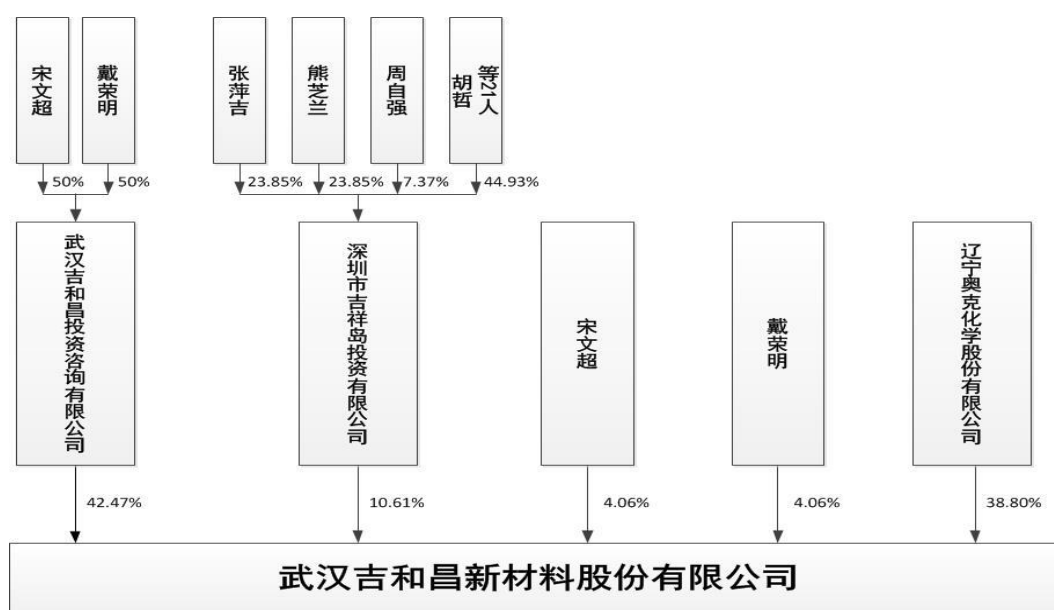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文超和戴荣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9%的股份（各直接持有公司 4.06%的股份，通过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47%的股份），宋文超担任公司董事长，戴荣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宋文超，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三年，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武汉市江汉区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武汉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199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90 年 9 月—1999 年 3 月在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2014 年 8 月在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在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2017 年 7 月兼任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戴荣明，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吉安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大学 EMBA 总裁班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DP 总裁班 14 期结业，华商书院 36 期国学班结业。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吉安师专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8 月—2000 年 4 月在香港建滔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化工部总裁；2000 年 5 月—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8 月—2014 年 8 月，兼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2017 年 7 月兼任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月17日	3.00	6,000,000	货币	18,000,000.00	2	0	0	0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资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月11日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否	无	0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以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042.16
一、支付货款	17,645,271.59
二、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290,000.00
三、日常费用支出	85,770.57
支出总计	18,021,042.16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10日	4.35%
2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3日	4.35%
3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银行	522,5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4.40%
合计	-	-	-	10,522,5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宋文超	董事长、董事	男	1968年8月	本科	2017年9月1	2020年8月31	是

					日	日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 年 8 月	大专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胡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5 月	大专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王树博	董事	男	1969 年 12 月	硕士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
黄健军	董事	男	1976 年 10 月	硕士	2018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
王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4 年 9 月	本科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王琴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 年 8 月	本科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王建	监事	男	1988 年 3 月	本科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
刘思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5 年 11 月	本科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胡哲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文超表妹的配偶。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宋文超	董事长、董事	3,286,000	0	3,286,000	4.06%	0
戴荣明	董事、总经理	3,286,000	0	3,286,000	4.06%	0
合计	-	6,572,000	0	6,572,000	8.1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程宝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胡哲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8	63
生产人员	96	92
销售人员	38	51
技术人员	34	37
财务人员	15	14
员工总计	251	2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	10
本科	68	72
专科	50	51
专科以下	122	123
员工总计	251	25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严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和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	2	1、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大会	2	1、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3) 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0101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廖利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5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10165 号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和昌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和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吉和昌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吉和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和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吉和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和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和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和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和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吉和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王郁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廖利华_____

中国·武汉

2020年3月1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054,935.82	42,079,76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7,969,954.50	21,801,433.92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24,810,130.22	18,771,889.04
预付款项	六(5)	3,339,685.82	2,945,65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0,244,792.15	508,17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0,379,263.87	28,766,17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81,412.90	994,550.36
流动资产合计		126,880,175.28	115,867,64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67,707,803.33	69,024,406.41
在建工程	六(10)	2,243,876.51	3,461,62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8,479,200.12	19,159,96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512,824.68	881,1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049,950.39	1,777,53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11,248,055.50	10,239,96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41,710.53	104,544,669.99
资产总计		228,121,885.81	220,412,31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5,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12,333,425.91	15,341,989.41
预收款项	六(17)	3,366,000.45	3,162,140.4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5,125,705.65	5,324,163.47
应交税费	六(19)	1,172,721.30	1,635,540.46
其他应付款	六(20)	643,940.06	798,940.80
其中：应付利息	六(20)	0.00	11,747.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41,793.37	34,262,77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2,531,017.45	2,419,36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874,043.29	845,05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5,060.74	3,264,425.67
负债合计		31,046,854.11	37,527,20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38,727,992.29	38,728,55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5,137,001.45	3,100,9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72,210,037.96	60,055,5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75,031.70	182,885,116.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75,031.70	182,885,1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121,885.81	220,412,316.63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7,868.37	20,721,82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0,080.26	2,547,044.07
应收账款	十二(1)	6,145,042.53	7,150,963.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08.00	49,157.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49,064.18	3,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0,923.86	1,263,86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1,202.08	547,579.30
流动资产合计		27,611,989.28	32,283,42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36,650,590.99	124,650,59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93.28	237,631.47
在建工程		0.00	817,7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333.39	93,33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39,7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59.89	582,18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39,377.55	126,621,242.84
资产总计		164,851,366.83	158,904,66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272.56	5,237,031.68
预收款项		815,247.96	1,314,13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9,213.52	1,269,374.60

应交税费		2,943.96	117,697.42
其他应付款		173,025.36	284,057.55
其中：应付利息			11,747.95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4,703.36	16,222,29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4,703.36	16,222,29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27,992.29	38,728,55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7,001.45	3,100,9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11,669.73	19,852,84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76,663.47	142,682,37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51,366.83	158,904,668.58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6,717,061.89	227,736,137.1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206,717,061.89	227,736,13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437,028.59	205,917,421.01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45,227,902.55	160,627,071.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1,492,093.13	1,897,476.40
销售费用	六(28)	16,754,519.56	15,369,319.92
管理费用	六(29)	16,116,660.72	16,653,061.63
研发费用	六(30)	10,432,508.33	10,634,656.55
财务费用	六(31)	413,344.30	735,835.38
其中：利息费用		803,037.57	320,289.80
利息收入		160,650.02	88,063.11
加：其他收益	六(32)	1,382,887.91	1,027,26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135,85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293,011.75	-1,435,57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2,019.67	-123,597.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2,038.08	21,286,814.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12,952.00	32,097.3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861,702.48	935,90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3,287.60	20,383,008.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2,152,806.19	3,269,99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481.41	17,113,010.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481.41	17,113,010.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0,481.41	17,113,01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90,481.41	17,113,010.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0,481.41	17,113,010.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1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18	0.23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65,366,860.96	72,527,420.9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5,407,623.16	59,577,280.95
税金及附加		144,273.82	221,313.62
销售费用		4,950,525.65	4,938,376.99
管理费用		3,564,691.14	3,543,952.02
研发费用		2,807,329.49	3,080,926.87
财务费用		177,762.05	416,283.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9,200.00	28,30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2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6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8.46	-867,80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675.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42,183.24	9,923,464.6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675.85
减：营业外支出		836,601.89	9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5,581.35	9,031,140.48
减：所得税费用		310,724.20	62,66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4,857.15	8,968,47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4,857.15	8,968,47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94,857.15	8,968,47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08,344.50	140,830,29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648.65	1,810,85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975,292.13	1,301,4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67,285.28	143,942,6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7,477.99	62,992,64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3,930.00	27,815,84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7,957.23	15,757,83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8,518,593.02	16,722,6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97,958.24	123,288,95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9,327.04	20,653,6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75.22	49,3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75.22	49,3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2,049.23	17,864,00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2,049.23	17,864,00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474.01	-17,814,67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2,500.00	1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500.00	3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2,500.00	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234.81	8,200,822.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7,734.81	22,110,82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234.81	9,789,17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6.36	17,7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28.14	12,645,85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9,763.96	29,433,90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4,935.82	42,079,763.96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86,786.26	41,750,51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4.66	185,2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2,390.92	41,935,81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6,007.78	22,467,07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3,610.05	4,824,32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619.92	2,240,99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030.08	6,946,6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0,267.83	36,479,0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876.91	5,456,80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75.22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3,675.22	10,0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08.32	1,226,92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1,508.32	12,226,9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166.90	-2,210,92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243.12	7,940,25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243.12	15,950,2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243.12	10,049,74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3,953.13	13,295,62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1,821.50	7,426,1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7,868.37	20,721,821.50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38,728,558.33				3,227,515.73		61,782,394.96		184,738,4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551.11		-1,726,801.58		-1,853,352.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38,728,558.33				3,100,964.62		60,055,593.38		182,885,11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04				2,036,036.83		12,154,444.58		14,189,91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90,481.41		14,190,48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04								-56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6.04								-566.04
（三）利润分配									2,036,036.83		-2,036,03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6,036.83		-2,036,036.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38,727,992.29				5,137,001.45		72,210,037.96		197,075,031.70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870,06 7.76				2,330,6 68.34		53,066, 232.22		157,266, 96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870,06 7.76				2,330,6 68.34		53,066, 232.22		157,266, 96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1,858,49 0.57				896,84 7.39		8,716,1 62.74		27,471,5 0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3, 010.13		17,113,0 1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1,858,49 0.57								17,858,4 90.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1,858,49 0.57								17,858,4 90.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6,84 7.39		-8,396, 847.39		-7,500,0 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6,84 7.39		-896,84 7.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 000.00		-7,500,0 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38,728,558.33				3,227,515.73		61,782,394.96	184,738,469.02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 分 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计 总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38,728,558.33				3,227,515.73		20,991,809.42	143,947,88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551.11		-1,138,960.01	-1,265,511.1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38,728,558.33				3,100,964.62		19,852,849.41	142,682,37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04				2,036,036.83		17,058,820.32	19,094,29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94,857.15	19,094,85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04						0.00	-566.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6.04							-566.04
（三）利润分配									2,036,036.83		-2,036,03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6,036.83		-2,036,036.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000.00	0	0	0	38,727,992.29	0	0	0	5,137,001.45	0	36,911,669.73	161,776,663.47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 分 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6,870,067.76				2,330,668.34		20,420,182.88	124,620,91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6,870,067.76				2,330,668.34		20,420,182.88	124,620,91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11,858,490.57				896,847.39		571,626.54	19,326,96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8,473.93	8,968,47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1,858,490.57						0.00	17,858,490.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11,858,490.57							17,858,490.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6,847.39		-8,396,847.39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847.39		-896,847.39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000, 000.00				38,728, 558.33				3,227,5 15.73		20,991, 809.42	143,94 7,883.4 8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宋文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思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系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外商投资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江外资办[2005]13 号文批准成立，由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鄂武总字第 005376 号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杨汉湖路特 8 号。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00%；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88 万港币，根据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外汇牌价 1.0417，折合人民币 300.0096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出资，占注册资本 60.00%，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鄂海信验字[2005]192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江汉区杨汉湖路特 8 号变更为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汉兴都市工业园。

2008 年 5 月，武汉吉和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宋文超，另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戴荣明。翡翠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宋文超，另 3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戴荣明。股权转让后，公司经武汉市江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贸经[2008]7 号文批复，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号变更为：4201000400006575。

2013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武华信验字[2013]第 11-01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汉兴都市工业园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89 号。

2014 年 6 月，股东宋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股权，作价人民币 75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戴荣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股权，作价人民币 75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吉和昌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作为增资；将其持有的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 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作为增资。

2014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14.76 万元，其中：5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89.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通过了同意公司设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等议案。随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207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654,272.85 元；根据湖北鑫京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鄂鑫京茂评报字（2014）第 14081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0,485,651.63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依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 4,3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公司。该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2070002 号验资报告，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54,272.8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吉和昌，股票代码 832073。

2016 年 1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非公开方式拟向宋文超、戴荣明发行普通股。依照发行方案，宋文超、戴荣明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29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6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该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2100002 号验资报告，超过认缴额的 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8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5064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向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2,910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9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60% 股权，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

2018年12月27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4337号”文批准，公司向原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32.80万股、向原股东宋文超定向增发183.60万股、向原股东戴荣明定向增发183.60万股，共计600万股。此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1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1,000,000.00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集团”）主要产品为电镀中间体、电镀添加剂、精细化学品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投资”），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持有吉和昌投资50%股权，两人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决议批准报出。

5、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 “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

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

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

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并表关联方
组合 2	账龄组合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项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及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

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

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79,763.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79,763.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771,889.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771,889.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023,801.4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801,433.9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1,979.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8,178.9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21,821.5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721,821.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47,044.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40,399.9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47,044.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150,963.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8,771,889.04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8,771,889.04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24,023,801.4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222,367.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01,433.92
其他应收款	511,979.7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800.7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508,178.94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18,771,889.04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 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余额				18,771,889.04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547,044.0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 融资		-2,547,044.0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 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
应收账款	8,640,399.9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 融资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 损失准备			-1,489,436.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7,150,963.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	2,4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547,044.07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47,044.07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132,715.34	-	2,222,367.51	6,355,082.8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129.24		3,800.76	66,93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71,766.88	-	1,489,436.61	3,861,203.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0.00		-600.00	-
-----------	--------	--	---------	---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782,394.96	3,227,515.73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726,801.58	-126,551.11	
2019 年 1 月 1 日	60,055,593.38	3,100,964.62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

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本期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公司销项税率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变更为 13%，按当期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行退（免）税政策（退税率为 5%、9%、13%）。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5%。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5%（注）。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税收优惠及批文）；合并范围内的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具体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优惠的同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取了编号为 GR2018420013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8 年-2020 年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的税率。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获取了编号为 GR2018420002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9 年-2021 年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5%

的税率。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新认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9 年度，“上年”指 2018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7,618.94	115,007.68
银行存款	38,887,316.88	41,964,756.28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39,054,935.82	42,079,763.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0.00
合 计	100,000.00	0.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672,637.36
1-2 年	718,658.56

2-3 年	553,827.87
3 年以上	1,741,960.55
小 计	21,687,084.34
减：坏账准备	3,717,129.84
合 计	17,969,954.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95.02	0.35	59,724.02	79.53	15,371.00
其中：					
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95.02	0.35	59,724.02	79.53	15,3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2 账龄组合	21,611,989.32	99.65	3,657,405.82	16.92	17,954,583.50
组合 1 并表关联方					
合 计	21,687,084.34	——	3,717,129.84	——	17,969,954.5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2 账龄组合	28,156,516.77	100	6,355,082.85	22.57	21,801,433.92
组合 1 并表关联方					
合 计	28,156,516.77	——	6,355,082.85	——	21,801,433.92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95.02	59,724.02	79.53	注

注：期末对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5,095.02 元，其中 59,724.02 元存在争议，公司无法判断后期能否收回，因此对 59,724.02 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38,039.86	965,248.54	5.18
1-2 年	678,161.04	396,368.86	58.45
2-3 年	553,827.87	553,827.87	100.00
3 年以上	1,741,960.55	1,741,960.55	100.00
合 计	21,611,989.32	3,657,405.82	16.92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355,082.85	135,851.71	227,981.90	2,545,822.82		3,717,129.84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45,822.82

本期公司处理了一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进行核销，这批应收账款的产生与关联交易无关。由于客户数量较多，金额较小，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72,931.5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7,195.84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4,810,130.22	18,771,889.04
合计	24,810,130.22	18,771,889.04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8,771,889.04		6,038,241.18		24,810,130.22	

(3)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369,668.55
合 计	67,369,668.5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7,999.13	99.35	2,945,659.95	100
1 至 2 年	21,686.69	0.65		
合 计	3,339,685.82	100	2,945,659.9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111,576.9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23 %。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244,792.15	508,178.94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027,839.76
1 至 2 年	164,544.39
2 至 3 年	56,738.00
3 年以上	62,600.00
小 计	10,311,722.15
减：坏账准备	66,930.00
合 计	10,244,792.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99,277.27	174,728.30
社保	137,720.88	123,362.64
押金	207,794.00	187,168.00
保证金	9,600,000.00	
其他	66,930.00	89,850.00
小 计	10,311,722.15	575,108.94
减：坏账准备	66,930.00	66,930.00
合 计	10,244,792.15	508,178.9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66,930.00	66,93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6,930.00	66,930.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三阶段	66,930.00					66,930.00
合 计	66,930.00					66,930.0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保证金	9,600,000.00	1 年以内	93.10	
应收退税	应收退税款	299,277.27	1 年以内	2.90	
深圳市正邦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05,000.00	1-2 年	1.02	
应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社保	55,226.80	1-2 年	0.54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53,958.00	2-3 年	0.52	
合 计	——	10,113,462.07	——	98.08	

注：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往来见本附注（六） 1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3,632.76	-	8,473,632.76
周转材料	1,824,707.88	-	1,824,707.88
库存商品	20,596,947.43	619,225.23	19,977,722.20
委托加工物资	103,201.03	-	103,201.03
合 计	30,998,489.10	619,225.23	30,379,263.8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8,224.69	26,791.32	6,301,433.37
周转材料	1,512,722.86	-	1,512,722.86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462,630.16	635,329.84	20,827,300.32
发出商品	124,713.92	-	124,713.92
合 计	29,428,291.63	662,121.16	28,766,170.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91.32	-	-	26,791.32		-
库存商品	635,329.84	293,011.75		309,116.36		619,225.23
合 计	662,121.16	293,011.75	-	335,907.68		619,225.2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22.78	182,373.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77,790.12	812,176.43
合 计	981,412.90	994,550.36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529,317.03	50,973,155.80	1,581,601.66	3,378,811.81	97,462,88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181.53	4,732,085.19	94,639.21	168,095.14	5,823,001.07
购置	542,652.21	1,825,203.21	94,639.21	164,306.34	2,626,800.97
在建工程转入	285,529.32	2,906,881.98	-	3,788.80	3,196,20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366.97	293,885.43	23,956.61	483,209.01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5,366.97	293,885.43	23,956.61	483,209.01
4. 期末余额	42,357,498.56	55,539,874.02	1,382,355.44	3,522,950.34	102,802,678.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29,421.41	16,925,084.60	1,252,408.68	1,931,565.20	28,438,47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5,788.20	4,306,988.72	187,093.62	455,245.44	7,055,115.98
计提	2,105,788.20	4,306,988.72	187,093.62	455,245.44	7,055,11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018.80	267,943.28	22,758.76	398,720.84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8,018.80	267,943.28	22,758.76	398,720.84
4. 期末余额	10,435,209.61	21,124,054.52	1,171,559.02	2,364,051.88	35,094,875.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22,288.95	34,415,819.50	210,796.42	1,158,898.46	67,707,803.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99,895.62	34,048,071.20	329,192.98	1,447,246.61	69,024,406.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罐装站	1,525,183.57	正在办理中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综合楼	8,231,501.83	正在办理中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甲类库房	1,170,453.28	正在办理中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丙类库房	3,617,201.64	正在办理中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门卫房	362,660.7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907,001.04	

10、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棚				3,788.80		3,788.80
年产 4000 吨新能源化学品丙烷磺内酯及 3000 吨丙烷磺内酯衍生物项目				806,655.20		806,655.20
年产 3000 吨乙氧基化项目				2,651,182.13		2,651,182.13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改性聚醚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2,243,876.51		2,243,876.51			
合 计	2,243,876.51		2,243,876.51	3,461,626.13		3,461,626.1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车棚	3,788.80		3,788.80	-	-
年产 4000 吨新能源化学品丙烷磺内酯及 3000 吨丙烷磺内酯衍生物项目	806,655.20	25,660.11	-	832,315.31	-
年产 3000 吨乙氧基化项目	2,651,182.13	255,699.85	2,906,881.98	-	-
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	2,243,876.51			2,243,876.51
乙氧基化实验室	-	285,529.32	285,529.32		-
合 计	3,461,626.13	2,810,765.79	3,196,200.10	832,315.31	2,243,876.51

注：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在

武汉化学工业园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国家政策调整，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进行该项目的投资，由于该项目处于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前期阶段，将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全部转入营业外支出。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改性聚醚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	0.5	未开工	-		前期可研规划阶段	自筹、贷款
合 计	——	——				——

注：本公司子公司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改性聚醚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 4 亿，本期增加主要是部分设备款和前期准备费用支出。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8,314,000.00	3,144,800.00	21,458,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18,314,000.00	3,144,800.00	21,458,8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81,719.98	717,119.98	2,298,839.96
2、本年增加金额	366,279.96	314,479.96	680,759.9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47,999.94	1,031,599.94	2,979,599.88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366,000.06	2,113,200.06	18,479,200.12
2、年初账面价值	16,732,280.02	2,427,680.02	19,159,960.04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六）41。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实验改造费	239,750.74		239,750.74		
装修费	641,428.64		128,603.96		512,824.68
合 计	881,179.38		368,354.70		512,824.6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3,285.07	496,785.36	7,084,134.01	1,278,624.44
递延收益	2,531,017.45	331,652.62	2,419,369.05	362,905.36
可抵扣亏损	1,368,301.55	205,245.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800.31	16,267.18	572,286.76	136,006.07
合 计	8,543,404.38	1,049,950.39	10,075,789.82	1,777,535.8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397,266.27	359,589.94	2,651,605.27	397,740.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024.33	5,553.65	347,117.09	52,067.56
固定资产内部销售	118,183.33	17,727.50	156,879.01	23,531.85
固定资产提前抵扣	3,043,857.61	491,172.20	2,403,675.87	371,716.42
合 计	5,596,331.54	874,043.29	5,559,277.24	845,056.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945,492.71	7,172,701.30
合 计	6,945,492.71	7,172,701.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7 年	1,617,876.91	3,937,305.81	
2028 年	2,089,800.21	3,235,395.49	
2029 年	3,237,815.59		
合 计	6,945,492.71	7,172,701.3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8,055.50	639,962.16
预付土地购买款（注）	10,750,000.00	9,600,000.00
合 计	11,248,055.50	10,239,962.16

注：本公司子公司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水性涂料助剂改性聚醚和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根据协议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国家规定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安排约 120 亩工业用地；上期荆门吉和昌已支付 960 万元保证金，本期荆门吉和昌与当地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

支付 1075 万元土地价款，上期支付的 960 万于期后 2020 年 1 月 10 日已退还给荆门吉和昌。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8,000,000.00

注：“年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500 万元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期借款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抵押物系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由宋文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购货款	11,222,730.19	13,097,123.78
工程设备款	1,110,695.72	2,244,865.63
合 计	12,333,425.91	15,341,989.41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23,482.31	2,987,960.53
1年至2年（含2年）	28,622.68	145,411.59
2年至3年（含3年）	3,430.46	28,768.37
3年以上	10,465.00	-
合 计	3,366,000.45	3,162,140.49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24,163.47	29,640,881.62	29,839,339.44	5,125,705.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4,791.33	1,964,791.33	
三、辞退福利		54,000.00	54,000.00	
合 计	5,324,163.47	31,659,672.95	31,858,130.77	5,125,705.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7,346.66	25,270,336.36	25,361,977.37	5,125,705.65
2、职工福利费		2,153,113.44	2,153,113.44	
3、社会保险费		1,040,350.53	1,040,35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346.44	922,346.44	
工伤保险费		43,523.68	43,523.68	
生育保险费		74,480.41	74,480.41	
4、住房公积金		730,666.68	730,666.6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816.81	446,414.61	553,231.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324,163.47	29,640,881.62	29,839,339.44	5,125,705.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88,669.92	1,888,669.92	
2、失业保险费		76,121.41	76,121.41	
合 计		1,964,791.33	1,964,791.33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62,597.84	864,254.92
企业所得税	190,612.87	476,072.37
教育费附加	23,056.28	28,269.0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98.00	65,961.21
房产税	75,395.95	75,395.89
土地使用税	22,357.91	55,894.76
个人所得税	12,121.31	43,029.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73.47	14,752.86
印花税	14,419.09	5,821.71
环境保护税	6,088.58	6,088.58
合 计	1,172,721.30	1,635,540.46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1,747.95
其他应付款	643,940.06	787,192.85
合 计	643,940.06	798,940.80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47.9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82,125.34	355,252.16
运费	503,789.22	363,830.45
研发费	58,025.50	57,870.20
社会保险费		10,240.04
合 计	643,940.06	787,192.85

21、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	2,419,369.05	1,494,536.31	1,382,887.91	2,531,017.45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合 计	2,419,369.05	1,494,536.31	1,382,887.91	2,531,017.4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386.51		61,386.51		
社保补贴		12,619.80		12,619.80		
研发后资金补贴		10,000.00		10,000.00		
应城市 2018 年度财政科研资金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研发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税收贡献奖		28,000.00		28,000.00		
党建活动		2,530.00		2,53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专项资金（注 1）	1,702,196.27			146,589.99		1,555,606.28
2017 年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贴（注 2）	717,172.78			61,761.61		655,411.17
区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补助（注 3）		320,000.00				320,000.00
合 计	2,419,369.05	1,494,536.31	-	1,382,887.91		2,531,017.45

注 1：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专项资金系公司收到的武汉化工区财政局及武汉化工区经发局根据“武化财企[2017]1 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补贴款 222.68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报告期按

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 2：2017 年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贴系公司收到的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武发改环字[2017]254 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的补贴款 93.82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

注 3：区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政府购买补助系本公司子公司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收到的荆门市掇刀区政府根据“掇财采发[2019]16 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表面工程化学品项目中购买中介服务的补贴，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待该在建工程转固时再按资产收益期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000,000.00						81,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8,728,558.33	-566.04		38,727,992.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8,728,558.33	-566.04		38,727,992.29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支付的上年定增手续费。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0,964.62	2,036,036.83		5,137,001.45
合 计	3,100,964.62	2,036,036.83		5,137,001.45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782,394.96	53,066,232.22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26,801.5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55,593.38	53,066,232.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0,481.41	17,113,01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6,036.83	896,847.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210,037.96	61,782,394.96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1,726,801.58 元。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260,936.35	137,353,994.90	213,299,197.70	147,587,693.25
其他业务	9,456,125.54	7,873,907.65	14,436,939.44	13,039,377.88
合 计	206,717,061.89	145,227,902.55	227,736,137.14	160,627,071.13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617.69	727,090.98
教育附加费	240,831.44	311,610.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826.85	166,910.28
土地使用税	91,026.07	223,579.13
印花税	139,588.18	139,059.78
房产税	301,583.86	301,583.76
车船使用税	2,264.72	3,287.70
环境保护税	24,354.32	24,354.32
合 计	1,492,093.13	1,897,476.4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9,678.58	7,865,173.86
折旧	99,536.82	114,403.31
办公费	563,906.25	6,920.28
广告费	571,652.41	739,571.01
业务招待费	624,695.12	432,382.72
差旅费	908,755.91	899,419.29
销售运费	5,236,461.57	5,030,978.55
邮政电讯费	48,797.06	56,540.50
检验及认证费	36,673.00	70,907.04
租赁费	54,174.78	51,125.63
包装费	4,056.48	49,562.49
其他	236,131.58	52,335.24
合 计	16,754,519.56	15,369,319.92

2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00,434.78	9,490,475.82
折旧	1,042,528.25	1,025,098.02
摊销	788,739.60	771,510.40
招聘费	23,823.90	18,538.68
办公费	209,993.62	224,670.70
业务招待费	1,108,944.76	1,219,742.17
差旅费	434,706.59	427,476.11
水电费	124,645.85	144,070.40
邮政电讯费	89,019.18	90,174.85
租赁费	1,306,415.00	1,036,702.8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咨询费	599,606.29	904,553.97
会务费	970.87	35,304.71
交通费	19,151.00	4,209.00
修理费	19,980.75	12,318.33
绿化费	21,560.00	15,297.00
劳动保护费	389.57	18,091.82
协会费用	27,268.64	22,100.00
其他	798,482.07	1,192,726.80
合 计	16,116,660.72	16,653,061.63

3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51,206.23	3,822,582.32
材料及动力	5,178,757.34	5,494,156.44
折旧与摊销	622,732.49	681,851.83
其他费用	879,812.27	636,065.96
合 计	10,432,508.33	10,634,656.55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0,980.13	700,822.35
减：利息收入	325,377.27	160,650.02
利息净支出	295,602.86	540,172.33
银行手续费	112,295.08	111,147.87
汇兑损益	5,446.36	-17,700.04
贴现利息	-	102,215.22
合 计	413,344.30	735,835.38

32、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82,887.91	1,027,268.73	1,382,887.91
合 计	1,382,887.91	1,027,268.73	1,382,887.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61,386.51	32,2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2,619.80	4,728.9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发处 2017 年市级创新平台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物治理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奖金		67,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8,8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城市 2017 年度财政科研资金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后资金补贴	1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江埠街道办事处财政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环氧乙（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项目专项资金	146,589.99	152,864.6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61,761.61	64,405.29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69.79	与收益相关
应城市 2018 年度财政科研资金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活动	2,5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2,887.91	1,027,268.73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35,851.7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 计	-135,851.71	—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508,633.08
存货跌价损失	-293,011.75	73,060.59
合 计	-293,011.75	-1,435,572.49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2,019.67	-123,597.51	-42,019.67
合 计	-42,019.67	-123,597.51	-42,019.6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它	12,952.00	32,097.35	12,952.00
合 计	12,952.00	32,097.35	12,952.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0,702.48	3,131.78	840,702.48
其中：固定资产	840,702.48	3,131.78	840,702.4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13,320.00	20,000.00
退回新三板挂牌奖励		900,000.00	
其他	1,000.00	19,451.46	1,000.00
合 计	861,702.48	935,903.24	861,702.48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6,234.04	2,735,42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6,572.15	534,577.34
合 计	2,152,806.19	3,269,998.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43,287.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1,49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13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368.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2,828.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245.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148.1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2,152,806.19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292.13	1,301,467.11

其中：利息收入	325,377.27	160,132.63
政府补助	1,494,536.31	809,998.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8,593.02	16,722,636.91
其中：销售费用	9,571,887.32	7,360,658.66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8,533,748.54	7,526,171.29
财务费用	112,295.08	221,958.62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90,481.41	17,113,01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011.75	1,435,572.49
信用减值损失	135,851.71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5,115.98	6,990,435.85
无形资产摊销	680,759.92	677,42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354.70	420,46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19.67	123,597.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702.48	3,13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344.30	700,82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585.48	132,08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86.67	402,495.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0,197.47	2,841,06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6,042.21	-4,147,285.6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0,647.35	-6,039,160.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9,327.04	20,653,654.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054,935.82	42,079,763.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079,763.96	29,433,90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28.14	12,645,855.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9,054,935.82	42,079,763.96
其中：库存现金	167,618.94	115,00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887,316.88	41,964,75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54,935.82	42,079,763.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53,410.93	借款抵押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6,366,000.06	借款抵押
合 计	17,219,410.99	

注 1：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和 360,400.06 元无形资产抵押的主债权是本集团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600 万元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期 60 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 500 万元，详见本附注（六）15。

注 2：无形资产中 16,005,600.00 元系本公司上期取得招商银行武汉武钢支行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土地使用权价值，该笔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同时由宋文超、戴荣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4,240.64	6.9762	1,494,585.55
日元	630.78	0.0641	40.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9,480.00	6.9762	414,944.38

43、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年发生额共计1,174,536.31元（上年发生额共计809,998.75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174,536.31元（上年发生额809,998.75元），详见附注（六）32；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年发生额0.00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1。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174,536.31	208,351.60	1,382,887.91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174,536.31	208,351.60	1,382,887.91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	应城	生产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出口贸易	100		100	设立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100	设立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荆门	荆门	生产销售	100		100	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相关，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领域位于境内，但也存在一定的国际业务，涉及采购与销售，取得的收入与支出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或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214,240.64	40,782.14	40,782.14
货币资金-日元	630.78	636.68	636.68
应收账款	59,480.00	5,002.40	5,002.4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	------	----	----

		对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4,338.75	14,338.75	3,142.68	3,142.68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4,338.75	-14,338.75	-3,142.68	-3,142.68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带息金融负债一般采用基准贷款利率或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截止期末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贷款利率带息金融负债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对本集团截止期末持有的带息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或减少 25 个基点，则对本集团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425,00.00 元。

2、 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 和附注（六）6 披露。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9,054,935.82					39,054,935.82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687,084.34					21,687,084.34
应收款项融资	24,810,130.22					24,810,130.22
其他应收款	10,311,722.15					10,311,722.15
合计	95,963,872.53					95,963,872.53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不含息）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33,425.91					12,333,425.91
其他应付款	643,940.06					643,940.06
合计	17,977,365.97					17,977,365.97

年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42,079,763.96					42,079,763.96
应收账款融资	18,771,889.04					18,771,889.04
应收账款	28,156,516.77					28,156,516.77
其他应收款	575,108.94					575,108.94
合计	89,583,278.71					89,583,278.71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 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不含息）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1,989.41					15,341,989.41
其他应付款	787,192.85					787,192.85
合计	24,129,182.26					24,129,182.2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咨询	2,105.00	42.47%	42.47%

注：宋文超、戴荣明分别持有母公司武汉吉和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两人之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戴荣明控制的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配偶和戴荣明配偶的合营公司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荣明配偶及其姐姐的合营公司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吉安翡翠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和戴荣明控制的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融香曼品酒吧	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熊芝兰	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的配偶
宋文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的弟弟
李志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超弟弟的配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4,383.42	132,191.27
辽阳奥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700.00	318,868.45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7,744.00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采购办公招待用品	177,585.00	130,884.20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39,887.28	26,051.9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171,428.58	171,428.5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年发生额，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文超、戴荣明 (注1)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09/19	2020/12/11	是
宋文超、熊芝兰、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2)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16	2019/12/15	是
宋文超、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23	2019/12/23	是
宋文华、李志芳、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12/5	2020/12/5	是
宋文华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20/12/20	2022/12/23	否

注1：该笔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期末已还清，该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2：该笔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上期末已还清，该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3：上述两笔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上期末已还清，该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9,312.00	2,375,541.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395,392.80
1 至 2 年	274,375.56
2 至 3 年	248,841.00
3 年以上	1,019,847.31
小 计	7,938,456.67
减：坏账准备	1,793,414.14
合 计	6,145,042.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95.02	0.95	59,724.02	79.53	15,371.00
其中：					
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95.02	0.95	59,724.02	79.53	15,37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2 账龄组合	7,863,361.65	99.05	1,733,690.12	22.05	6,129,671.53
组合 1 并表关联方					
合 计	7,938,456.67	——	1,793,414.14	——	6,145,042.5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996,716.85	99.86	3,861,203.49	35.11	7,135,513.36
组合 1 并表关联方	15,450.00	0.14			15,450.00
合 计	11,012,166.85	——	3,861,203.49	——	7,150,963.36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太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95.02	59,724.02	79.53	见六、（3）
合 计	75,095.02	59,724.02	79.53	

②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60,795.30	328,305.71	5.16
1-2 年	233,878.04	136,696.10	58.45
2-3 年	248,841.00	248,841.00	100.00
3 年以上	1,019,847.31	1,019,847.31	100.00
合 计	7,863,361.65	1,733,690.12	22.0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计提 216,963.95 元，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84,753.3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63,072.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7,729.29 元。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49,064.18
小 计	449,064.1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49,064.1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49,064.18	
押金		3,000.00
小 计	449,064.18	3,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49,064.18	3,000.0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为 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64,557.51	1 年以内	58.91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4,506.67	1 年以内	41.09	
合 计	——	449,064.18	——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650,590.99		136,650,590.99	124,650,590.99		124,650,590.99
合 计	136,650,590.99		136,650,590.99	124,650,590.99		124,650,590.9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吉和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吉之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北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983,933.73			16,983,933.73		
深圳吉和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1,546.23			2,551,546.23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92,115,111.03			92,115,111.03		
吉和昌新材料（荆门）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2,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24,650,590.99	12,000,000.00		136,650,590.99		

4、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143,556.06	55,211,469.17	72,088,369.27	59,139,836.98
其他业务	223,304.90	196,153.99	439,051.72	437,443.97
合 计	65,366,860.96	55,407,623.16	72,527,420.99	59,577,280.95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三、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01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88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8,750.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 计	492,117.76	
所得税影响额	173,58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18,534.1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	0.17	0.17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